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等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晨东[2025]047 号

采购人：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

代理机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投标人	8
三、招标	8
四、投标	9
五、开标	12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
八、政府采购政策	14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6
十、其他事项	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一、资格审查	17
二、评标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晨东[2025]047 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

节能产品：本项目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08:00～12:00 时，15:00～18:00 时（北京时间）。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代理机构报名方式（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期限内，在规定的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7.4、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30 时。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锦绣碧湖 A 区 15 幢 B701 室、B702 室、B708 室，否则视为无效。

9、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30 时。

9.2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锦绣碧湖 A 区 15 幢 B701 室、B702 室、B708 室。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 08:00～12:00 时，15:00～18:00 时（北京时间）。

11、采购人：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浦路 17 号

邮编：363005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6-2522513

12、代理机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锦绣碧湖 A 区 15 幢 B701 室、B702 室、B708 室。

邮编：363005

联系人：小吴、小张

联系电话：0596-2631069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1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1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6	90000	台	工业	否
2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6	180000	台	工业	否
3	转向参数测量仪	1	19500	台	工业	否
4	恒磁小一体磁轭探伤仪	3	56400	台	工业	否
5	里氏硬度计	2	16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台	元	90000	总价	无
2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台	元	180000	总价	无
3	转向参数测量仪	台	元	19500	总价	无
4	恒磁小一体磁轭探伤仪	台	元	56400	总价	无
5	里氏硬度计	台	元	16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核心产品）	台	元	90000	总价	无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核心产品）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核心产品）	台	元	180000	总价	无

转向参数测量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转向参数测量仪	转向参数测量仪	台	元	19500	总价	无

恒磁小一体磁轭探伤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恒磁小一体磁轭探伤仪	恒磁小一体磁轭探伤仪	台	元	56400	总价	无

里氏硬度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里氏硬度计	里氏硬度计	台	元	16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上传至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相关主管部门
11	18.1	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 https://www.chinabidding.cn/ （2）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https://www.fjtj.com/index ；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闽招协[2021]3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即按成交价≤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开评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其他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考虑在报价中。 (2)其他： ①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其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③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提供，否则不符合文件将被视为未提供或不满足，资格类证明文件不符的，投标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④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能够体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⑤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场/邮寄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代理机构”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⑥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所提供的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或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缴纳。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凭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至少须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6.7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认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
--	---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视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合同签订之日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

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 2 人。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注：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

		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鉴于个别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有明确涂改复印无效说明或无法律效力的，投标人应选择在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缴交费款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至少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无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

	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应由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注：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人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参与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取得单位书面授权。）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商务响应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情形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	--	--	---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促进残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纳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性能(含和功能产品佐证材料	6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0 分。其中:(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共 6 项)不允许偏离，若有负偏离的，则视为技术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 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3)未特殊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2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6 分;正偏离不加分。性能要求中标注“★”、“▲”符号的需提供佐证材料。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业绩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结果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结果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销售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承诺和收费办法的得 1 分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人员配备清单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 0.5 分;本项评分可累加得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3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提供培训人员配备清单,提供培训目标、并提供对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共五个环节的培训内容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加 1.5 分;本项评分可累加得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货物，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品名、型号、制造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搬运、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细则。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品目号	名称	序号	技术指标
		1	性能要求（含功能和技术参数）
1-1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1.1	▲单个手持控制器可实现的测试功能模块：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测试 手持控制器硬件基本要求： 1) 显示器：2.0 寸及以上彩屏； 2) 具有的功能：包含测量数据实时显示及保存，保存数据量不少于 300 台份以上、电源电量指示、低电量提醒、断电数据保存、长时间（达到 5 分钟认定为长时间）无操作自动关机。
		1.2	▲限速器测试：速度测量精度： $\pm 1\%$ ；限速器额定速度范围：（0～5.0）m/s
1-2	电梯制动距	1	性能要求（含功能和技术参数）

	离测量仪 (核心产品)	1.1	▲单个手持控制器可实现的测试功能模块：制动性能测试。 手持控制器硬件基本要求： 1) 显示器：2.0 寸及以上彩屏； 2) 具有的功能：包含测量数据实时显示及保存,保存数据量不少于 300 台份以上、电源电量指示、低电量提醒、断电数据保存、长时间（达到 5 分钟认定为长时间）无操作自动关机； 3) 同时适用于无机房电梯使用。
		1.2	▲制动性能测试：速度测量精度：±1%；加速度测量精度：±2%
1-3	转向参数测量仪	1	性能要求（含功能和技术参数）
		1.1	▲测量精度：方向盘力矩/力：误差值≤1%
		1.2	▲测量精度：方向盘转角/间隙角：连续 30° 变化≤±0.3°
		（评审项 1）1.3	分辨率：转向角不低于 0.01°
		（评审项 2）1.4	分辨率：转向力不低于 0.01 N
		（评审项 3）1.5	测量范围：转向角为≤±1080°；
		（评审项 4）1.6	测量范围：转向力至少包含（0~200）N
1-4	恒磁小一体式磁轭探伤仪	1	性能要求（含功能和技术参数）
		（评审项 5）1.1	锂电池与主机为无绳插拔式连接
		1.2	▲提升力(任何电量时)：≥45N
		（评审项 6）1.3	灵敏度(任何电量时)：A1-30/100
		（评审项 7）1.4	电磁探头重量（不含电池）：≤1.5kg
		（评审项 8）1.5	磁极中心间距：最小 50mm，最大 200mm
		（评审项 9）1.6	锂电模块重量：≤300g
		（评审项 10）1.7	白光强度：≥2000Lux；黑光辐照度：≥6000uW/cm2
		（评审项 11）1.8	工作暂载率：100%；续航时长：≥16h；
		（评审项 12）1.9	电池配备方式：可更换；
		（评审项 13）1.10	充电时长：≤8h

		(评审项 14) 1.11	电磁探头体积: $\leq 165 \times 158 \times 45\text{mm}$;
		(评审项 15) 1.12	锂电模块体积: $< 52 \times 45 \times 86\text{mm}$
1-5	里氏硬度计	1	性能要求 (含功能和技术参数)
		1.1	★主机为一体便携式 (笔式)
		(评审项 16) 1.2	测量范围: (200~900) HLD
		(评审项 17) 1.3	重复性: $\leq \pm 12\text{HLD}$ 、误差值: $\leq \pm 12\text{HLD}$
		(评审项 18) 1.4	测量方向: 支持垂直向下、斜下、水平、斜上、垂直向上
		(评审项 19) 1.5	测量材料: 钢和铸钢、合金工具钢、不锈钢、灰铸铁、球墨铸铁、铸铝合金、铜锌合金 (黄铜)、铜锡合金 (青铜)、纯铜、锻钢
		(评审项 20) 1.6	硬度制式: 里氏 (HL)、布氏 (HB)、洛氏 B (HRB)、洛氏 C (HRC)、洛氏 A (HRA)、维氏 (HV)、肖氏 (HS)

品目号	名称	序号	配置指标
		★2	配置要求
1-1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仪	2.1	手持控制器 1 个、驱动控制器 1 台, 无级调速驱动装置 1 套
		2.2	充电器及充电线各 1 个、开关信号线 2 条, 同步触发开关 2 个
		2.3	限速器绳槽专用卡尺 1 个, 电梯限速器钢丝绳专用大力钳 2 个, 限速器脱绳钩 1 个
		2.4	专用仪器携带箱 1 个
		2.5	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副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1-2	电梯制动距离测量仪（核心产品）	★2	配置要求
		2.1	手持控制器 1 套；充电器及充电线各 1 个；
		2.2	充电器及充电线各 1 个
		2.3	专用仪器携带箱 1 个
		2.4	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副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1-3	转向参数测量仪	★2	配置要求
		2.1	需提供可调节支架，适用方向盘直径：（20~45）cm
		2.2	内置电源：电池容量不小于 700mAh
		2.3	重量（包括内置电池和支架）：小于 2 kg
		2.4	主机
		2.5	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副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1-4	恒磁小一体式磁轭探伤仪	★2	配置要求
		2.1	1、主机 1 台；2、电池 2 个；3、充电器 1 个；4、调脚工具 1 个；5、正斜角 1 个；6、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各 1 份；7、工具包、仪器箱各 1 个；8、副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1-5	里氏硬度计	★2	配置要求
		2.1	仪器主机 1 台，标准里氏硬度块 1 个（要求配检定/校准证书），电源适配器、锂电池、支承环、仪器箱各 1 个，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副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 份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日完成供货并验收完成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现场交付
4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5	合同支付方式	规定时间内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6	其他	1、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7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所交货物须含首次计量证书。2、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采购合同纠纷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中标后不予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后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于投标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违约的；存在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合同诉讼等，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将被视同未能实质性满足本项目服务条款。
---	----	---

其他商务要求

8、售后服务

8.1 项目要求

8.1.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设备。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三种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及设备出厂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所供货物出厂日期和供货时间之差不得大于 24 个月。并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所有属于计量范畴的仪器设备的由副省级或副省级以上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计量机构(公司)出具首次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其中本章“技术指标”中加下划线的参数必须包含在计量证书中。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8.1.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提供注明规格型号的随机附件、部件目录等。

8.1.3 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试运行(若有)直至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8.2 安装和调试

8.2.1 中标人按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

8.2.2 如设备安装对场地有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8.2.3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的使用单位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或第三方。

8.2.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的监督。

8.2.5 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工具。

8.2.6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3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8.3.1 本次采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质保期2年(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质保期的按其要求)，软件终身升级，在质保期内由原厂进行维保。每年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平时不定期进行维护。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所有货物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本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8.3.2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技术支持:投标产品在国内须设有维修中心，并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人需提供2小时内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故障原因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未付款中扣除。在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或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被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日起半年内累计有五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需负责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半年内累计有十次以上投诉质量方面相关问题等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更换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本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8.3.3 所有货物在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3.4 中标人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8.3.5 中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4 技术培训

8.4.1 为确保采购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操作、损耗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整套设备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3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

8.4.2 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8.4.3 技术资料提供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目录的设备资料一套，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4) 使用说明书；

(5)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6)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7) 进口设备须提供中英文说明书及电子版。若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外文原版, 将提供其中文翻译件, 中文技术资料文件作为技术资料主件。

(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8.5 包装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另: 货物包装还应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9、验收

9.1 验收标准 9.1.1 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应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或地方验收规范要求、设备清单及货物的品牌、参数、外观、配件、数量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如需做破坏性实验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由中标人提供被破坏的货物。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9.1.2 产品质量、安装调试各项指标须符合技术参数。

9.2 验收程序和方法

9.2.1 出厂检验: 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 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 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9.2.2 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 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使用单位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签署收货确认书。

9.2.3 试运行: 中标人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 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自检合格后, 转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 中标人应主动邀请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测试、操作, 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 各项指标达到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后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 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9.2.4 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表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使用单位。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中标人违约,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 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交货达 60 天的视为不能交货, 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应扣除的违约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时,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函告中标人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载明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中标人应在合同终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 并向采购人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6、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采购合同纠纷的, 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中标后不予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后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签订采购合同后, 由于投标人的过错,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违约的;存在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合同诉讼等,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将被视同未能实质性满足本项目服务条款。

10.7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除外)每逾期 1 天, 应按照逾期货物金额的 0.5%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的合同货款中直接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若有违约, 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